

新竹市辦理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實施計畫

106.08.25 教專中心訂立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第5點第2項第3款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）應由學校遴派薪傳教師提供三年期的諮詢輔導，透過對談、座談、課程研討、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；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/科目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
- 三、薪傳教師資格，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，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（專業回饋人員）資格者、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；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，或跨校邀請。
- 四、薪傳輔導教師之權利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以輔導1名初任教師為原則，每位最多得輔導2位教師。
 - （二）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，得減授課節數一節。
 - （三）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。
 - （四）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已輔導初任教師者，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。
 - （五）擔任本市薪傳教師輔導績優者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由本處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。
 - （六）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及進行經驗傳承。
- 五、各校薪傳教師應依工作規範執行下列工作：
 - （一）協助初任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之環境。
 - （二）進行示範教學。
 - （三）進班觀察初任教師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與初任教師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初任教師共同備課或建立教學資料檔案。
 - （五）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。
 - （六）填寫輔導紀錄供初任教師參考（格式不拘，建議學校建置校內分享平台，供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交流使用）。
- 六、為確保薪傳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工作內容，需定期參與教專中心舉辦薪傳教師增能活動。
- 七、請學校依初任教師需求，協助薪傳教師安排專業對話及成長活動，落實薪傳教師制度，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，藉由典範良師的引領，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，有效協助初任教師勝任教職。

106 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彙整表

階段別：國小

服務學校	學科科別/特教/專輔	姓名	薪傳教師
內湖國中	語文-國文	蕭淳憶	簡敏惠
內湖國中	語文-英語	余采亭	林信安
青草湖國小	一般類科	黎依慧	蔡麗卿
香山國小	一般教師	戴雯	陳佩琪
香山國小	一般教師	陳冠伶	葉淑慧
龍山國小	教育系	許智揚	林靜儀
龍山國小	兒童英語	黃邵雯	李宛錚
東園國小	英語公費/ 無 /專輔	潘麗晴	施婉菁
北門國小	級任老師	蘇盈年	王惠貞
北門國小	級任老師	陳祐萱	馬致善
東園國小	英語公費/ 無 /專輔	潘麗晴	施婉菁
民富國小	一般教師(公費生)	廖翊伶	王瑋煜
東門國小	普通科	高筠喬	張洵僑

106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申請表

_____國小(中)

薪傳教師資料		
年資	年	備註:未滿五年者,請務必勾選下欄
特殊身分(請打勾)		教學輔導教師
		進階評鑑人員
		國教輔導團之團員
		其它:
跨校輔導者填寫		配對原因:
預計協助初任教師之規劃(簡述共同空堂、共備科目、公開授課科目.....的安排)	班級適應	
	示範教學	
	共同備課	
	教學檔案	
	公開授課	
	其他	

申請人:_____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